

股票代碼：4903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研新四路12號
電話：(03)57792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0
(七)關係人交易	50~55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其 他	56~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3.大陸投資資訊	62
(十四)部門資訊	62~6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郁昌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的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工程收入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且合約有重大追加減預算情事時將重新評估預估之合約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合併公司之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影響。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工程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檢視管理當局所評估之工程預估總成本，核算工程之已發生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抽核部份工案成本投入數及抽核虧損性合約之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秋華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263,862	15	243,882	17	2100	\$ 250,000	14	-	-
1110	89,952	5	111,900	8	2130	178,640	10	138,669	10
1136	21,790	1	29,800	2	2170	63,298	4	135,816	10
1140	147,880	9	178,509	13	2180	3,819	-	6,392	-
1150	-	-	779	-	2200	53,739	3	34,771	2
1170	40,151	2	56,972	4	2220	180	-	285	-
1180	103,721	6	116,590	8	2230	11,982	1	4,548	-
1200	350	-	357	-	2250	2,516	-	5,375	-
1220	2,913	-	-	-	2280	11,424	1	7,723	1
130X	108,863	6	84,561	6	2300	986	-	2,828	-
1478	25,345	2	33,397	2		576,584	33	336,407	23
1479	120,340	7	114,172	9					
	<u>925,167</u>	<u>53</u>	<u>970,919</u>	<u>69</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443,439	25	220,900	16	2550	2,340	-	5,827	1
1517	290,080	17	106,890	8	2570	17	-	-	-
1535	7,952	-	3,028	-	2580	13,909	1	14,100	1
1550	-	-	-	-	2645	293	-	292	-
1600	54,928	3	69,619	5		16,559	1	20,219	2
1755	24,692	2	21,337	2		593,143	34	356,626	25
1780	2,738	-	3,005	-					
1805	-	-	490	-					
1840	20	-	9	-					
1920	4,808	-	5,184	-					
	<u>828,657</u>	<u>47</u>	<u>430,462</u>	<u>31</u>					
資產總計	\$ 1,753,824	100	1,401,381	100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3110	1,053,437	60	1,053,437	75
					3200	-	-	58,511	4
					3350	91,563	5	(74,683)	(5)
					3400	15,681	1	7,490	1
						<u>1,160,681</u>	<u>66</u>	<u>1,044,755</u>	<u>7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53,824	100	1,401,381	100

董事長：林郁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浩民



~5~

會計主管：蔡振財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1,351,435	100	821,5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八)及七)	1,183,524	88	766,705	93
5900 營業毛利	167,911	12	54,811	7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十八)、(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523	-	42,344	5
6200 管理費用	94,753	7	76,12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86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五)及(六))	-	-	16,805	2
	107,276	7	136,147	17
營業淨利(損)	60,635	5	(81,33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1,852	-	3,58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12,009	1	3,8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二十四))	46,736	3	83,616	1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二十四)及七)	(1,509)	-	(1,48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九))	-	-	-	-
	59,088	4	89,530	11
稅前淨利	119,723	9	8,194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11,988	1	4,510	1
本期淨利	107,735	8	3,68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及(二十))	8,191	1	7,490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191	1	7,49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5,926	9	11,174	1
本期淨利(損)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7,735	8	7,592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3,908)	-
	\$ 107,735	8	3,68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5,926	9	15,08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3,908)	-
	\$ 115,926	9	11,174	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一))	\$ 1.02		0.07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一))	\$ 1.02		0.07	

董事長：林郁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浩民



~6~

會計主管：蔡振財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40,515	24,850	(77,579)	-	45,795	1,033,581
本期淨利(損)	-	-	7,592	-	(3,908)	3,6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490	-	7,4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592	7,490	(3,908)	11,17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277)	-	1,277	-
合併發行新股	12,922	33,661	(3,419)	-	(43,164)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53,437	58,511	(74,683)	7,490	-	1,044,75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8,511)	58,511	-	-	-
本期綜合損益：						
本期淨利	-	-	107,735	-	-	107,7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191	-	8,1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7,735	8,191	-	115,926
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53,437	-	91,563	15,681	-	1,160,681

董事長：林郁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浩民



會計主管：蔡振財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9,723	8,1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219	26,881
攤銷費用	1,555	1,5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6,8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利益	(47,572)	(87,750)
利息費用	1,509	1,489
利息收入	(1,852)	(3,585)
股利收入	(8,442)	(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350
商譽減損損失	490	-
存貨回升利益	(849)	(534)
租賃修改利益	(21)	(2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963)	(43,0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30,629	(53,772)
應收票據	779	(779)
應收帳款	17,032	84,8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69	(114,349)
其他應收款	7	(353)
存貨	(23,453)	1,7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1)	-
其他流動資產	(6,168)	(105,876)
合約負債	39,971	108,808
應付帳款	(72,518)	88,5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73)	6,392
其他應付款	18,968	(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	109
負債準備	(6,346)	590
其他流動負債	(1,841)	1,635
調整項目合計	(23,613)	(25,8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6,110	(17,616)
收取之利息	1,852	3,585
收取之股利	8,442	32
支付之利息	(1,509)	(1,489)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7,460)	7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7,435	(14,7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330)	(118,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000)	(99,4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086	40,137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7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6)	(19,4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1
存出保證金減少	8,428	89,788
取得無形資產	(1,28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7,960)	(108,5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0,000	(5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	-
租賃本金償還	(9,496)	(12,0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0,505	(62,0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980	(185,4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882	429,2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3,862	\$ 243,882

董事長：林郁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浩民



~8~

會計主管：蔡振財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取得新竹科學園區事業登記證，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開始生產。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包括光纖電纜、光纖及光纜接續材料及零件、光纖傳輸電子設備、光纖傳輸分波多工器、轉發器及光纖分配盤、光纖、光纖預型體、相關通訊器材及網路工作站系統、FDDI網路設備、光纖有線電視調幅光收發訊系統、FM-PSK多頻道光纖視訊傳送系列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寬頻數據傳輸及網路管理系統(含軟體、測試設備、控制設備及高速電纜等)、電子商務跨平台軟體開發、電話電腦整合系統暨數位展頻無線電車機及數位中繼無線電。子公司台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設立，主要從事委託機械工程綜合營造等業務；台鋼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則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亦為委託機械工程綜合營造等相關工程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瑞公司)	通信器材製造及批發	- %	- %	註四
本公司	台鋼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鋼機電公司)	機電工程綜合營造	- %	100.00 %	註二
本公司	台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鋼工程公司)	綜合營造	100.00 %	100.00 %	註三
本公司	品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品耀公司)	通訊傳播設備批發、零售及電纜裝修工程	100.00 %	100.00 %	註一
本公司	聯光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光通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	- %	註五

註一：聯瑞公司管理階層考量品耀公司之營運狀況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其申請停業一年，並經臺北市政府核准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停業；另於期間屆滿後，續申請停業一年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屆滿後，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六日完成復業程序。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申請停業一年，並經至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停業，期間屆滿後，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完成復業程序。聯瑞公司管理階層為整合集團資源，於民國一一三年決議解散品耀公司，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經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1354895300號函核准解散登記，並以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為解散基準日。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一日吸收合併聯瑞公司後，間接取得品耀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品耀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清算中。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新台幣30,000千元設立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台鋼機電公司，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20,00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台鋼機電公司與台鋼工程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台鋼工程公司為存續公司，台鋼機電公司為消滅公司，並以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台鋼機電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日經臺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140055885號函核准解散登記，並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註三：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向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持有之台鋼工程公司100%股權，金額計23,480千元，另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27,50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台鋼機電公司與台鋼工程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台鋼工程公司為存續公司，台鋼機電公司為消滅公司，並以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台鋼公司因組織重整取得台鋼機電5,864千股，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日經臺南市政府核准，並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註四：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非依持股比例認購聯瑞公司現金增資股權13,918千股，增資金額計153,103千元，致持股比例由85.05%增為90.001%，對該子公司之所有權變動致沖轉保留盈餘計(1,277)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聯瑞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聯瑞公司為消滅公司，並以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藉由發行普通股新股方式合併對價銷除聯瑞公司9.999%之少數股東股權，換股增資發行新股共計1,292千股予聯瑞公司股東，每股面額10元整，共計12,922千元。本合併案業經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商字第1130040877號函核准並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註五：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轉投資新台幣2,000千元設立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聯光通投資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周期通常長於一年，是以與建造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到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有不足，則沖銷保留盈餘。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則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40年

(2)廠房、辦公及其他設備 2~16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無形資產

1.商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電腦軟體成本 | 2~5年 |
| (2)技術報酬金 | 7~10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1.保 固

係於商品銷售及服務時或依工程專案合約約定提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五)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工程收入

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中系統設備即受客戶控制之系統設備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已發生成本占預期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公共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七)。

2.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光纖電纜及通訊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光纖電纜及通訊設備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軟硬體安裝服務及延伸保固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之軟硬體安裝服務及延伸保固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軟硬體之安裝仰賴技術人員之投入，合併公司係按已發生人工時數佔預計總人工時數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約約定客戶係於安裝服務提供完成於後付款，故合併公司於提供服務提供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待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延伸保固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4.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 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合併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零用金	\$ 190	31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63,672	243,572
	\$ 263,862	243,882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五)。合併公司係依據銀行定期存款原始投資日至到期日之期間長短以及公司短期資金運用意圖，判斷銀行定期存款之分類，屬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列於約當現金，三個月至一年之間之銀行定期存款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超過一年以上者則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精剛精密科技(股)公司(精剛公司)	\$ 46,864	57,700
沛波鋼鐵(股)公司(沛波公司)	43,007	54,200
力新國際科技(股)公司(力新公司)	48	-
春雨工廠(股)公司(春雨公司)	17	-
加捷生醫(股)公司(加捷公司)	16	-
非流動：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國票公司)	192,638	-
皇家國際美食(股)公司(皇家美食公司)	<u>250,801</u>	<u>220,900</u>
合 計	<u>\$ 533,391</u>	<u>332,800</u>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參與皇家美食公司(元勝國際實業(股)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更名為皇家美食公司)私募普通股5,000千股，每股新台幣7.2元，投資成本計36,000千元，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九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轉讓外，餘不得自行賣出。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於公開市場購入沛波公司普通股2,000千股，每股新台幣27元，投資成本計54,000千元。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於公開市場購入精剛公司普通股2,000千股，每股新台幣32元，投資成本計64,000千元。
- 4.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及七月於公開市場購入國票金公司普通股7,925千股及3,390千股，每股新台幣12.61元及14.62元，投資成本計149,430千元。
-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分別於公開市場購入皇家美食公司普通股25千股及31千股，每股新台幣51.77元及52.83元，投資成本計2,932千元。
- 6.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47,572千元及87,750千元。
- 7.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五)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匯率及利率暴險。
- 8.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峰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峰川公司)	\$ -	-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鴻翊國際(股)公司 (鴻翊公司)	290,080	106,890
合 計	\$ 290,080	106,890

1.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峰川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對峰川公司普通股投資帳列成本19,664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底評估已無市場價值，故將其公允價值評至為零。

峰川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七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合併公司評估解散時之公允價值為0千元，故將累積損失19,664千元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峰川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經法院清算完結，故於民國一一三年將峰川公司普通股投資成本及累積評價科目自帳上除列。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參與鴻翊公司私募普通股7,000千股，每股新台幣14.2元，投資成本計99,400千元，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一一四年二月十日起至到期日一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轉讓外，餘不得自行賣出。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參與鴻翊公司私募普通股17,500千股，每股新台幣10元，投資成本計175,000千元，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到期日一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之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轉讓外，餘不得自行賣出。

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8,191千元及7,490千元。

5.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五)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匯率及利率暴險。

6.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 21,790	14,777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5,023
非流動：		
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4,907	-
質押定期存款	<u>3,045</u>	<u>3,028</u>
	<u>\$ 29,742</u>	<u>32,828</u>

1.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2.上述金融資產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000	3,779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3,850	70,671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103,721	116,590
減：備抵損失	<u>(16,699)</u>	<u>(16,699)</u>
	<u>\$ 143,872</u>	<u>174,341</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4.12.31</u>		
	<u>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13,960	-	-
逾期30天以下	22,919	-	-
逾期31~60天	-	-	-
逾期61~90天	-	-	-
逾期91~364天	6,993	-	-
逾期365天以上	<u>16,699</u>	100.00%	<u>16,699</u>
	<u>\$ 160,571</u>		<u>16,699</u>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73,822	-	-
逾期30天以下	517	-	-
逾期31~60天	2	-	-
逾期61~90天	-	-	-
逾期91~364天	-	-	-
逾期365天以上	16,699	100.00%	16,699
	<u>\$ 191,040</u>		<u>16,699</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u>\$ 16,699</u>	<u>16,699</u>

(六)其他應收款

	114.12.31	113.12.31
其他應收款	\$ 108,988	118,990
減：備抵損失	(108,638)	(118,633)
	<u>\$ 350</u>	<u>357</u>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118,633	101,828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6,805
加：本期沖銷	(9,995)	-
期末餘額	<u>\$ 108,638</u>	<u>118,633</u>

合併公司因承攬高公局中區分局霧燈案對設備商提起訴訟，因評估無法收回，故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季將其款項全數認列預期信用損失16,805千元，相關訴訟說明請詳附註十二。

(七)存 貨

	114.12.31	113.12.31
製成品及商品	\$ 36,634	17,444
在製品及半成品	7,667	6,284
原料	64,562	60,833
	<u>\$ 108,863</u>	<u>84,561</u>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業成本包括已出售存貨之成本、存貨跌價損失及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利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已認列之已出售存貨之成本分別為72,306千元及123,112千元；存貨回升利益分別為849千元及534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台鋼工程公司100%之股份，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該公司主要從事工程綜合營造，合併公司預期收購後可增進轉投資事業之管理綜效。

取得台鋼工程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取得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所支付之對價

現金支付之對價	<u>113.7.1</u> <u>\$ 23,480</u>
---------	------------------------------------

2.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7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41
其他流動資產	300

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13
-------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991)
其他流動負債	<u>(320)</u>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 22,990</u>
----------	------------------

商 譽	<u>\$ 490</u>
-----	---------------

3.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取得之現金餘額	\$ 21,747
減：以現金支付之對價	<u>(23,480)</u>
	<u>\$ (1,733)</u>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聯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超公司)	\$ -	-
天福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天福公司)	-	-
	<u>\$ -</u>	<u>-</u>

1.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 司註冊之 國家	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u>114.12.31</u>	<u>113.12.31</u>
聯超公司	電子電信器材製造、批發 及零售	台北市	49.36 %	49.36 %
天福公司	船務代理及貨櫃出租	台北市	30.61 %	30.61 %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4.12.31</u>	<u>113.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 面金額	\$ -	-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其他綜合損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	<u>\$ -</u>	<u>-</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評估聯超公司已無未來經濟價值，故將其帳面金額全數提列減損損失19,505千元。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品耀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設立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投資天福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股比例為30.61%，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其已無未來經濟價值，遂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將其帳面金額全數提列減損損失30,277千元。

2.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14.12.31	113.12.31
聯瑞公司	台北市	- %	-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聯瑞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3年度
營業收入	\$ <u>146,918</u>
本期淨損	\$ 27,636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u>27,63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u>(3,90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3,908)</u>

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整合集團資源，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於民國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企業併購法第19條規定，與本公司直接持股90.001%之子公司聯瑞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藉由發行普通股新股方式合併對價銷除聯瑞公司9.999%之少數股東股權，並以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換股增資發行新股共計1,292千股予本公司股東，每股面額10元整，共計12,922千元。完成合併案後，本公司發行總股份為105,344股，每股面額10元整，實收資本額為1,053,437千元。換股比例訂為每1股本公司普通股換3.25股聯瑞公司普通股，由本公司以換股方式支付予聯瑞公司之少數股東股權，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聯瑞公司為消滅公司。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房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05,228	229,601	2,070	31,363	-	368,262
增 添	205	120	250	281	-	856
處分及報廢	(15,592)	(75,241)	(2,070)	(16,858)	-	(109,76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89,841</u>	<u>154,480</u>	<u>250</u>	<u>14,786</u>	-	<u>259,357</u>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5,228	227,206	2,070	20,713	-	355,217
增 添	-	330	-	422	18,695	19,447
處分及報廢	-	(513)	-	(5,889)	-	(6,402)
重 分 類	-	2,578	-	16,117	(18,695)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228</u>	<u>229,601</u>	<u>2,070</u>	<u>31,363</u>	<u>-</u>	<u>368,262</u>
折 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84,975	194,414	2,070	17,184	-	298,643
本年度折舊	2,257	10,318	21	2,951	-	15,547
處分及報廢	(15,592)	(75,241)	(2,070)	(16,858)	-	(109,76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1,640</u>	<u>129,491</u>	<u>21</u>	<u>3,277</u>	<u>-</u>	<u>204,42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2,534	184,318	2,070	19,077	-	287,999
本年度折舊	2,441	10,497	-	1,647	-	14,585
處分及報廢	-	(401)	-	(3,540)	-	(3,94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4,975</u>	<u>194,414</u>	<u>2,070</u>	<u>17,184</u>	<u>-</u>	<u>298,643</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8,201</u>	<u>24,989</u>	<u>229</u>	<u>11,509</u>	<u>-</u>	<u>54,92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0,253</u>	<u>35,187</u>	<u>-</u>	<u>14,179</u>	<u>-</u>	<u>69,619</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3,659	12,433	6,873	42,965
增 加	-	12,367	1,087	13,454
減 少	(322)	(1,126)	(3,487)	(4,93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337</u>	<u>23,674</u>	<u>4,473</u>	<u>51,48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3,659	15,399	9,719	48,777
增 加	-	25,285	690	25,975
減 少	-	(28,251)	(3,536)	(31,78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659</u>	<u>12,433</u>	<u>6,873</u>	<u>42,965</u>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5,572	1,858	4,198	21,628
增 加	2,588	4,760	2,324	9,672
減 少	-	(1,020)	(3,488)	(4,50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60</u>	<u>5,598</u>	<u>3,034</u>	<u>26,79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876	2,520	5,076	20,472
增 加	2,696	6,992	2,608	12,296
減 少	-	(7,654)	(3,486)	(11,14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72</u>	<u>1,858</u>	<u>4,198</u>	<u>21,628</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5,177</u>	<u>18,076</u>	<u>1,439</u>	<u>24,69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8,087</u>	<u>10,575</u>	<u>2,675</u>	<u>21,337</u>

(十三)無形資產及商譽

1.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技 術 報 酬 金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996	10,142	18,138
單獨取得	-	1,288	1,288
減 少	(7,996)	-	(7,99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430</u>	<u>11,43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u>\$ 7,996</u>	<u>10,142</u>	<u>18,138</u>
攤 銷：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996	7,137	15,133
本期攤銷	-	1,555	1,555
減 少	(7,996)	-	(7,99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692</u>	<u>8,69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996	5,634	13,630
本期攤銷	-	1,503	1,50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996</u>	<u>7,137</u>	<u>15,133</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u>	<u>2,738</u>	<u>2,73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u>	<u>3,005</u>	<u>3,005</u>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商譽之成本明細如下：

	<u>商 譽</u>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90
本期減損	<u>(490)</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合併取得(請詳附註六(八))	<u>49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90</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490</u>

3. 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無形資產及商譽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四) 短期借款

	<u>114.12.31</u>	<u>113.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u>\$ 250,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77,183</u>	<u>19,500</u>
利率區間	<u>2.475%~2.775%</u>	<u>-</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u>114.12.31</u>	<u>113.12.31</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995	16,209
應付休假給付	3,585	3,585
應付營業稅	2,144	4,685
應付關係人款	180	285
其 他	<u>21,015</u>	<u>10,292</u>
	<u>\$ 53,919</u>	<u>35,056</u>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	\$ <u>11,424</u>	<u>7,723</u>
非流動	\$ <u>13,909</u>	<u>14,100</u>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587</u>	<u>90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020</u>	<u>3,345</u>

租賃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2,037</u>	<u>16,344</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六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三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合併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十七)負債準備

	<u>114.12.31</u>	<u>113.12.31</u>
<u>流動</u>		
保固負債準備	\$ 874	1,269
虧損性工程合約	<u>1,642</u>	<u>4,106</u>
	<u>2,516</u>	<u>5,375</u>
<u>非流動</u>		
保固負債準備	<u>2,340</u>	<u>5,827</u>
	<u>\$ 4,856</u>	<u>11,202</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及工程專案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虧損性工程合約之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在不可取消之合約下，現存未來給付義務現值減除預計自該合約所賺取收入給付義務現值減除預計自該合約所賺取收入之差額。該估計可能隨投入狀況之異動而改變。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成本	\$ <u>3,512</u>	<u>2,594</u>
營業費用	\$ <u>1,585</u>	<u>3,059</u>

(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1,981	4,53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	(25)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u>11,988</u>	<u>4,510</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 <u>119,723</u>	<u>8,19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945	1,639
永久性差異	(11,527)	(12,108)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12,455)	14,779
估計差異及其他	12,025	200
	\$ <u>11,988</u>	<u>4,51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3.1.1</u>	借(貸)記 損益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	<u>113.12.31</u>	借(貸)記 損益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	<u>114.12.31</u>
虧損性合約負債 準備	\$ -	-	-	-	20	-	2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	-	9	(9)	-	-
	\$ -	<u>9</u>	-	<u>9</u>	<u>11</u>	-	<u>20</u>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113.1.1	借(貸)記 損益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	113.12.31	借(貸)記 損益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	114.12.3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6	(16)	-	-	(17)	-	(17)

(3)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114.12.31	113.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029	3,680
課稅損失	61,515	75,319
	<u>\$ 66,544</u>	<u>78,999</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依企業併購法第43條規定，本公司係將本公司與聯瑞公司於合併前依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得扣除之各期虧損扣除，按各該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股權之比例重新計算各年度可扣除之虧損扣除金額。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公司名稱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 之虧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 8,197	民國一一五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66,820	民國一一六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81,275	民國一一七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12,921	民國一一八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479	民國一一九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核定數)	4,778	民國一二〇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核定數)	93,042	民國一二一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核定數)	34,834	民國一二二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申報數)	357	民國一二三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度(估計數)	4,876	民國一二四年度
		<u>\$ 307,579</u>	

本公司及台鋼工程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品耀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台鋼機電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尚未奉稽徵機關核定。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2,000,000千元，實收股本皆為1,053,437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已發行股數皆為105,344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以每股10.71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35,000千股，共計374,850千元，因以高於面額發行，致增加資本公積24,850千元，以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聯瑞公司進行簡易合併，藉由發行普通股新股方式合併對價銷除聯瑞公司之少數股東股權，並依合併基準日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一日當日收盤價每股36.05元為合併對價，依換股比例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共計1,292千股予本公司股東，每股面額10元整，共計12,922千元，因高於面額發行新股，致增加資本公積33,661千元。有關簡易合併，請詳附註六(十)。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三年虧損撥補案，將資本公積58,511千元，依公司法239條及公司章程規定彌補其虧損。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237條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

經濟部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九日發布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明訂自公司辦理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之盈餘分配起，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係累積虧損，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3)股利政策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佔全部股利之比率不少於10%為原則。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4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8,191</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8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7,49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490</u>

5.非控制權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	45,79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77
合併發行新股	-	(43,164)
本期淨損	<u>-</u>	<u>(3,908)</u>
期末餘額	<u>\$ -</u>	<u>-</u>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07,735</u>	<u>7,59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05,344</u>	<u>104,15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02</u>	<u>0.07</u>

2.稀釋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07,735</u>	<u>7,59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5,344	104,1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酬勞	80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105,424</u>	<u>104,15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02</u>	<u>0.07</u>

(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合併公司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工程收入	\$ 1,231,597	620,592
銷售收入	109,285	179,909
其他營業收入	10,553	21,015
	\$ <u>1,351,435</u>	<u>821,516</u>

2.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總額	\$ <u>3,000</u>	<u>3,779</u>
應收帳款總額	\$ <u>157,571</u>	<u>187,261</u>
合約資產—流動	\$ <u>147,880</u>	<u>178,509</u>
合約負債—流動		
—工程建造	\$ 178,384	138,315
—商品銷貨	256	354
合 計	\$ <u>178,640</u>	<u>138,669</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期初屬商品銷貨之合約負債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收入分別為98千元及200千元。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5%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酬勞應不低於1%)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436千元及3,43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係累積虧損，毋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	\$ <u>1,852</u>	<u>3,585</u>

2.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244	212
股利收入	8,442	-
其他收入	<u>3,323</u>	<u>3,606</u>
	\$ <u>12,009</u>	<u>3,818</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2,350)
租賃修改利益	21	219
外幣兌換損失	(94)	(1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7,572	87,750
商譽減損損失	(490)	-
其他	<u>(273)</u>	<u>(1,857)</u>
	\$ <u>46,736</u>	<u>83,616</u>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	\$ (587)	(909)
銀行借款利息	(922)	(580)
	<u>\$ (1,509)</u>	<u>(1,489)</u>

(二十五)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9,952	111,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3,439	220,9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080	106,8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3,862	243,88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43,872	174,341
其他應收款	350	3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29,742	32,828
存出保證金(含流動及非流動)	30,153	38,581
	<u>\$ 1,291,450</u>	<u>929,679</u>

(2)金融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0,000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7,117	142,20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3,919	35,056
存入保證金	293	292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5,333	21,823
	<u>\$ 396,662</u>	<u>199,379</u>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001,370千元及822,789千元。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10年	10-1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0,000	252,668	252,668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7,117	67,117	67,11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3,919	53,919	53,919	-	-	-
租賃負債	25,333	26,150	11,954	14,196	-	-
存入保證金	293	293	293	-	-	-
	<u>\$ 396,662</u>	<u>400,147</u>	<u>385,951</u>	<u>14,196</u>	<u>-</u>	<u>-</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42,208	142,208	142,20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5,056	35,056	35,056	-	-	-
租賃負債	21,823	22,807	8,222	14,585	-	-
存入保證金	292	292	292	-	-	-
	<u>\$ 199,379</u>	<u>200,363</u>	<u>185,778</u>	<u>14,585</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註)：						
貨幣性項目：						
歐 元	\$ 24	36.90	886	-	-	-
美 金	112	31.43	<u>3,520</u>	75	32.79	<u>2,459</u>
			<u>\$ 4,406</u>			<u>2,459</u>
金融負債(註)：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	-	<u>-</u>	253	32.79	<u>8,295</u>

註：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僅包含至第一層子公司資料。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皆為損失94千元及146千元。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0千元及233千元。

5.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1千元及221千元。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0,080	-	-	290,080	290,08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3,391	285,591	-	247,800	533,391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890	-	-	106,890	106,89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2,800	111,900	-	220,900	332,800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如上市(櫃)公司私募股票，其公允價值係以市場報價及評價技術決定並考量流動性折減後之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選擇權訂價模型(Black-Scholes model)與流動性折減模型(Finnerty model)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市場報價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其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並無重大移轉之情事。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強制透過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220,900	106,890	327,790
取得	-	175,000	175,00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6,900	-	26,9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8,191	8,191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47,800</u>	<u>290,081</u>	<u>537,881</u>
民國113年1月1日	\$ 127,050	-	127,050
取得	-	99,400	99,40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93,850	-	93,8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7,490	7,490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20,900</u>	<u>106,890</u>	<u>327,790</u>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私募股票。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私募股票	• 114.12.31及113.12.31皆採用市場法並考量流動性折減模型(Finnerty model)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4.12.31及113.12.31分別為7.53%及18.18%)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私募股票	• 114.12.31採用市場法並考量流動性折減模型(Finnerty model) • 113.12.31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公司法及市價法加權平均並考量市場性之折價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4.12.31及113.12.31為15.75%及19.21%)	同上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	17,211	(17,21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13,400	(13,400)	-	-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	6,615	(6,6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13,500	(13,500)	-	-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對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運作及執行負最終之責任，並責成各部門主管分別負責發展及控管相關風險管理辦法，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運作。各部門主管任免及異動應提報董事會核備。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季由財務處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除子公司外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77,183千元及19,5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臺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臺幣及美金。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銀行借款負債採用浮動利率計息，惟合併公司認為市場利率變動將不致影響合併公司未來付息之現金流量，故無顯著的利率風險。

(二十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以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為基本管理目標，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董事會定期審視資本結構，並考量公司資產規模、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市況等因素選擇適當之資本負債結構，以支持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現階段合併公司負債資本比率目標訂為100%以內，各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其資本結構尚稱穩健。

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負債總額	\$ 593,143	356,62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63,862)</u>	<u>(243,882)</u>
淨負債	<u>\$ 329,281</u>	<u>112,744</u>
權益總額	<u>\$ 1,160,681</u>	<u>1,044,755</u>
淨負債資本比率	<u>28.37 %</u>	<u>10.79 %</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二)。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4.12.31
短期借款	\$ -	250,000	-	250,000
存入保證金	292	1	-	293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1,823	(9,496)	13,006	25,33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2,115	240,505	13,006	275,626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3.12.31
短期借款	\$ 50,000	(50,000)	-	-
存入保證金	292	-	-	292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8,804	(12,090)	5,109	21,82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79,096	(62,090)	5,109	22,11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林郁昌	本公司之董事長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易昇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台鋼雄鷹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雄鷹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燦星公司)	其他關係人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加捷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友訊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春雨公司)	其他關係人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榮福公司)	其他關係人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慶欣欣公司)	其他關係人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沛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剛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台鋼能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鋼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台鋼運動行銷公司)	其他關係人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榮剛公司)	其他關係人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亞果公司)	其他關係人
米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鋼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鋼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桂田文創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桂田文化藝術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桂田創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鋼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台鋼學校)	其他關係人
桂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桂田國際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售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工程收入：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易昇公司	\$ 71,328	18,122
其他關係人：		
沛波公司	76,512	112,932
榮剛公司	621,927	104,309
雄鷹公司	134,828	12,197
其他	206,154	124,787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其他	51	-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914	-
	<u>\$ 1,112,714</u>	<u>372,347</u>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承攬關係人之工程價格，係依據預估工程收入成本及利潤，經雙方比、議價後決定，並按合約約定收款條件收款。
- (2)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條件為月結三十天，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 (3)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及預付貨款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及預付貨款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合約資產	其他關係人：		
	雄鷹公司	\$ 14,839	12,197
	台鋼能源公司	-	25,400
	榮剛公司	77,476	36,332
	其他	3,519	22,983
		<u>\$ 95,834</u>	<u>96,912</u>
預付貨款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	323
合約負債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易昇公司	\$ 6,580	19,378
	其他關係人：		
	慶欣欣公司	-	34,312
	精剛公司	39,193	12,062
	榮剛公司	91,972	2,300
	其他	17,776	5,386
		<u>\$ 155,521</u>	<u>73,438</u>

- (4)承包關係人之未完工程合約價款及計價情形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 (未稅)	已計價價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易昇公司	\$ 96,030	86,530
其他關係人：		
榮剛公司	1,527,219	597,455
沛波公司	209,380	109,200
其他	371,057	182,748
	<u>\$ 2,203,686</u>	<u>975,933</u>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 (未稅)	已計價價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易昇公司	\$ 95,000	37,500
其他關係人：		
沛波公司	286,272	114,473
榮剛公司	569,183	67,644
其他	393,017	180,486
	<u>\$ 1,343,472</u>	<u>400,103</u>

2.營業成本及費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成本及費用交易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工程成本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24,015	12,163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1,960	6,056
		<u>\$ 35,975</u>	<u>18,219</u>

(1)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工程成本係因工程專案所需而產生之支出，其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條件為月結三十天，與一般廠商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易昇公司	\$ -	9,450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慶欣欣公司	-	55,125
	榮剛公司	37,715	-
	精剛公司	11,066	12,600
	台鋼能源公司	-	26,670
	雄鷹公司	40,717	-
	台鋼運動行銷公司	12,059	1,663
	其他	2,164	11,082
		<u>\$ 103,721</u>	<u>116,590</u>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沛波公司	\$ 3,763	1,776
	其他	56	4,616
		<u>\$ 3,819</u>	<u>6,392</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友訊公司	\$ 80	72
	燦星公司	-	156
	其他	100	57
		<u>\$ 180</u>	<u>285</u>

5.租賃交易－承租人

(1)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期間為一至五年，合約總價為12,669千元，租金係每月支付。

(2)使用權資產、存出保證金及租賃負債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使用權資產	其他關係人：		
	友訊公司	\$ 7,556	10,075
	其他	-	500
		<u>\$ 7,556</u>	<u>10,575</u>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友訊公司	\$ 703	703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友訊公司	\$ 7,722	10,156
	其他	-	504
		<u>\$ 7,722</u>	<u>10,660</u>

(3)因向關係人承租使用權資產，產生之折舊費用及利息支出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 3,151	3,601
利息支出	254	394
	<u>\$ 3,405</u>	<u>3,995</u>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為擴展業務所需，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23,480千元向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持有之台鋼工程公司100%股權，相關法定程序已辦理完竣，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取得日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7. 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持有其他關係人之股票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三)及十三(一)。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精剛公司及沛波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合併公司獲配股利分別為1,400千元及3,600千元。

8.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銀行借款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提供連帶保證。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u>34,039</u>	<u>25,243</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4.12.31</u>	<u>113.12.31</u>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	園區土地租賃、履約(保固)保證及關稅保證金	\$ 24,835	17,805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及履約(保固)保證	-	15,0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借款	187,26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u>18,003</u>	<u>20,253</u>
		<u>\$ 230,101</u>	<u>53,08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因應公司未來工程標案向銀行取得保證函額度分別為174,000千元及114,000，剩餘額度分別為97,183千元及77,806千元。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5,937	52,274	128,211	55,961	73,132	129,093
勞健保費用	5,839	4,086	9,925	5,106	5,853	10,959
退休金費用	3,512	1,585	5,097	2,594	3,212	5,8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97	1,760	5,557	2,835	2,618	5,453
折舊費用	20,366	4,853	25,219	19,517	7,364	26,881
攤銷費用	1,555	-	1,555	1,503	-	1,503

(二)其 他：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日與安泰起重工程有限公司簽訂採購高空作業車金額(未稅)13,000千元(支付含稅價款13,650千元)，再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四日與英美開發有限公司簽訂設備買賣契約書，以含稅價款14,674千元將該設備出售，同時收取本公司之前董事長王祈蓀(行為時非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個人出具支票14,674千元作為擔保(該支票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七日跳票)，並於交易時以淨額認列收入975千元，惟該交易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尚待釐清，合併公司因而調減其他收入及應收帳款975千元，剩餘對英美開發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13,699千元經評估後未有可能收回，逐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全數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前述案件原已送請相關單位進行了解，惟截至目前查無起訴或進入訴訟程序之紀錄；本公司已於會計帳務採取保守審慎處理，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後續營運不具重大財務風險。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與安泰起重工程有限公司簽訂採購吊車金額(未稅)5,56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支付價款4,800千元，因該交易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尚待釐清且亦未交貨，故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經評估後該款項未有可能收回，逐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4,800千元，前述案件原已送請相關單位進行了解，惟截至目前查無起訴或進入訴訟程序之紀錄；本公司已於會計帳務採取保守審慎處理，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後續營運不具重大財務風險。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分別與五名車主簽訂汽車買賣合約書，買入總價款為11,000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同時與冠宜汽車有限公司簽訂五份賣出相應車輛之汽車買賣合約書，賣出總價款為11,710千元，並依合約規定向冠宜汽車有限公司收取交易金額之30%之支票（該支票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跳票），惟該五輛車為事故車，因缺料未能修護完畢，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預期未能如期修護交車，故認列其他損失11,000千元，合併公司並向該公司之前董事長林慧鈞及前總經理黃永祥提起刑事訴訟，現經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09年度他字第2579號案件偵查中，截至目前尚在偵辦中。該五輛中古車合併公司重新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至十二月分別與三位買主簽訂汽車買賣合約書或協議書將其出售或請求賠償，總金額計1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有三台車收足價款且過戶完畢，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前二季及一〇九年第四季認列其他收入3,283千元及其他損失減項3,793千元。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向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一一四年度訴字第610號），請求中嶺國際車業退還修繕費用及購車債款共計2,700千元，並得以270千元擔保後執行假執行，並於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收到判決確定證明書，後續將依判決結果執行相關法律程序。
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與國瑞集團簽訂「粵港澳大灣區和河北省智慧城市物聯網平臺建設」專案投資意向書，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及六月二十九日各支付15,000千元（合計30,000千元）予國瑞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瑞公司）作為擔保金（原帳列存出保證金），因簽約對象為國瑞集團，其不具法律上主體資格，加上合併公司未收到任何簽訂投資意向書相關之資訊，是以寄發存證信函取消該投資意向並要求其返還佣金30,000千元，因而將其轉列其他應收款，並經合併公司評估該款項未有可能收回，逐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二季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30,000千元，合併公司已將該案送請調查局偵辦，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向新竹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國瑞公司返還合作意向擔保金30,000千元之侵權損害賠償。截至目前法院已進行言詞辯論，並辦理特別代理人選任程序，國瑞公司及相關當事人提出異議，現經新竹地方法院以一一四年度重訴字第113號審理中。
5. 本公司前董事長王祈蓀於擔任董事長期間以洽談私人融資借款為由，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六日、七月十七日及七月二十日支付15,800千元、15,000千元及8,000千元，共計38,800千元給倍吉史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倍吉史丹公司」，行為時該公司負責人為前董事長王祈蓀）作為提前撥款用保證金，惟該借款協議未簽訂合約或相關文件，加上合併公司事後已停止該項借款計劃，並向倍吉史丹公司請求返還該筆保證金，因此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經評估該款項未有可能收回，逐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估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38,800千元，合併公司已將該案送請調查局偵辦。另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向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返還保證金38,800千元之侵權損害賠償，現經士林地方法院以一一四年度重訴字第83號，審理中，並於一一四年十月八日確定一審判決成立，後續將依判決結果執行相關法律程序，截至目前為止案件仍在進行中。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為進行合作案之洽談，由本公司前秘書長蕭全勝向財務部申請領款3,000千元做為簽約預備金（原帳列暫付款），惟該請款之暫借款申請單中未填寫受款人及擬報銷日期，且該員未能提示相關案件進度、預計成案時間、所給付之對象及相關擔保資料，故寄發存證信函擬請該員將前述金額返還，是以將其轉列其他應收款，經評估該款項未有可能收回，遂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二季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3,000千元，現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09年度他字第4170號案件偵查中，截至目前為止仍在偵辦中。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向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返還簽約預備金3,000千之侵權損害賠償。現經士林地方法院以民國一一四年度重訴字第254號核准用100萬元擔保，對被告王祈蓀及黃滔愷等人執行假扣押，並進行言詞辯論及意見陳述程序，截至目前為止案件仍在審理中。
7.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一日起，經本公司前董事長林慧鈞核准與謝嘉入先生簽訂顧問委任合約，陸續支付謝嘉入先生12,300千元，惟並無提供專案報告作為核銷憑據，故合併公司向謝嘉入先生提起刑事訴訟，現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一一四年度重訴字第35號，判決被告連帶給付7,050千元。
8.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向生園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園機械）預訂電子物料一批，應供應商要求合併公司於訂購時預付貨款3,150千元，惟所訂購之原物料遲未到貨，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向該公司寄發存證信函要求退還款項，並將該預付貨款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項下，經評估該款項未有可能收回，故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3,150千元，並向合併公司前董事長林慧鈞及顧問謝嘉入先生提起刑事訴訟，現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10年度他字第1119號案件偵查中。另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向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返還款項3,150千元之侵權損害賠償，現經士林地方法院一一四年度訴字第308號核准部分假扣押，申請查調生園機械財產，並進行言詞辯論及證據調查程序，截至目前為止案件仍在審理中，並於一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確定一審判決成立，後續將依判決結果執行相關法律程序，截至目前為止案件仍在進行中。
9.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接獲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之聲請本票裁定狀，聲請人徐錦泉先生聲明持有本公司簽發之本票一紙，金額為10,100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提示然未獲付款，故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核准本票裁定及准予強制執行，由於合併公司與徐錦泉先生並未從事商業交易，且經合併公司委由律師檢視本票上之印鑑章亦與合併公司之印鑑不符，故業已委託律師處理相關之法律程序，並提起債權不存在之民事訴訟，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四月二十七日收到勝訴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北簡字第1767號認該本票債權不存在，嗣被告已提起上訴，目前正於臺北地方法院111簡上字第285號案件審理中。另因徐錦泉先生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110年度司執字第29313號)，合併公司因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已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合於非訟事件法之要件，經新竹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北簡聲字第169號裁定，合併公司已提存1,430千元至法院供擔保，並聲請停止110年度司執字第29313號執行程序。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85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徐錦泉不服提請台灣高等檢察署再議，案經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台灣高等檢察署函告本公司：關於「本署受理112年度上聲議字第008887號，被告謝嘉入等，偽造有價證券等，再議乙案業經發回續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執行新院玉110司執孟字第29313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竹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新院玉110司執孟字第29313號分別函告本公司：「關於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9313號債權人徐錦泉與債務人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1223267號)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業經裁定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另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向基隆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一一三年度訴字第224號)，請求外人身分向謝嘉入等人賠償10,100千元，截至目前法院已收審判筆錄並進行相關詢問程序，案件仍在審理中。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品耀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份在前任行為時董事長林慧鈞指示下，向天福公司預付貨款4,995千元，並向天福公司收取面額5,000千元支票作為履約保證，惟相關訂單義務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日止尚未履行交貨，合併公司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一日向銀行提示付款，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經銀行告知該支票已遭退票，故合併公司將該預付貨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4,995千元，並向相關涉案人員提起刑事訴訟，現經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一〇九年度他字第2534號案件偵查中，截至目前為止仍在偵查中。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品耀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份將資金5,000千元貸與天福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並向其收取面額5,000千元支票作擔保，雙方簽定借據，載明借貸期間為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到一〇九年四月十六日，惟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日止，天福公司仍未償還此筆融資金額，合併公司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一日向銀行提示付款，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經銀行告知該支票已遭退票，故合併公司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5,000千元，並向相關涉案人員提起刑事訴訟，現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一〇九年度他字第2534號及4718號案件及偵查中，截至目前為止該案尚在審理中。
12. 合併公司經自行查核發現子公司品耀公司之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異常資金支出8,500千元，及涉及製作不實記帳憑證，該等交易為合併公司前董事長林慧鈞恐已涉及挪用品耀公司現金及涉及製作不實記帳憑證之虞，合併公司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已委請律師依法提出告訴，現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一〇九年度他字第2534號案件偵查中。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3.本公司承攬高公局中區分局霧燈案，對設備商荔鴻公司及其負責人等提起之訴訟案進度如下：

- (1)控告荔鴻公司負責人鄭仲堯、林昊龍等二人詐欺案，經臺灣士林地檢署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士檢迺文一一二他5492字第1129075935號通知被告訴人等赴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配合調查。俟調查完畢後移回該署檢察官繼續偵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文股一一三年度偵字第7473號審理，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收到不起訴處分，後續合併公司聲請再議遭駁回，並於民國一一四八月二十七日收到判決確定證明書。
- (2)本公司控告荔鴻電子有限公司請求返還預付工程款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112年度重訴字258號審理。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六日向被告提出變更追加損害賠償。截至目前為止已收到荔鴻民事答辯四狀，正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中。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接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被告提請民事反訴起訴，被告主張本公司違反合約在先，要求支付剩餘工程款項，提請民事反訴。截至目前為止，正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
- (3)申請裁定本票執行案強制執行令，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一一三年度抗字第14號准許本公司對荔鴻公司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正由法院處理中。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八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投院揚一一三司執助謙字第347號函，債務人鄭仲堯提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一一三年度聲字第120號民事裁定提供擔保新台幣550萬元整，故停止進行不動產之查封、指界及測量。本案查封效力仍存在，債務人不得移轉受查封之不動產。本案是否解禁，端視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之台灣新竹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112年度重訴字258號判決而定，截至目前為止，尚無新進度。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台鋼機電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	-	4.00%	2	-	短期資金需求	-	-	-	464,272	464,272
1	本公司	台鋼工程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	-	4.00%	2	-	短期資金需求	-	-	-	464,272	464,272
1	品耀公司	天福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	5,000	5,000	6.00%	2	-	營運週轉	5,000	-	-	85	85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累積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3：本公司之子公司品耀公司資金貸與天福公司5,000千元，並向其收取票額5,000千元支票，惟該資金貸與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一日向銀行提示付款，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經銀行告知該支票已遭退票，而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5,000千元。另該資金貸與業已超過品耀公司淨值之40%，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140381539號函同意展延改善期限至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4：與子公司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皇家美食-私募普通股	其他關係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247,800	2.96 %	247,800	2.96 %	
本公司	皇家美食-普通股	其他關係人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	3,001	0.03 %	3,001	0.03 %	
本公司	沛波-普通股	其他關係人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42,900	2.00 %	42,900	2.00 %	
本公司	精剛-普通股	其他關係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46,400	0.86 %	46,400	0.86 %	
本公司	台鋼建設-私募普通股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500	290,080	16.81 %	290,080	16.81 %	
本公司	國票金-普通股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40	192,638	0.33 %	192,638	0.33 %	
聯光通投資公司	春雨-普通股	其他關係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17	- %	17	- %	
聯光通投資公司	精剛-普通股	其他關係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464	- %	464	- %	
聯光通投資公司	加捷-普通股	其他關係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16	- %	16	- %	
聯光通投資公司	沛波-普通股	其他關係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107	- %	107	- %	
聯光通投資公司	力新-普通股	其他關係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48	- %	48	-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鋼機電公司	台南市	機電工程綜 合營造	-	50,000	-	- %	-	100.00 %	18,589	18,589	子公司
本公司	台鋼工程公司	台南市	綜合營造	117,223	50,980	11,625	100.00 %	167,935	100.00 %	31,294	31,924	子公司
本公司	聯光通投資公 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2,000	-	200	100.00 %	1,906	100.00 %	(94)	(94)	子公司
本公司	聯超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電信器 材製造、批 發及零售	46,890	46,890	4,689	49.36 %	-	49.36 %	(7,478)	-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品耀公司	台北市	通訊傳播設 備批發、零 售及電纜裝 修工程	4,000	4,000	400	100.00 %	-	100.00 %	-	-	子公司 (註)
品耀公司	天福公司	台北市	船務代理及 貨櫃出租	30,000	30,000	3,000	30.61 %	-	30.61 %	-	-	關聯企業

(註)：品耀公司已於民國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經臺北市府核准登記解散，目前尚在清算程序中。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方式著重於整體公司之財務資訊，由於個別公司間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故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工程收入	\$ 1,231,597	620,592
銷售收入	109,285	179,009
其他營業收入	10,553	21,015
	\$ 1,351,435	820,616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地區別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1,351,435	820,423
其他國家	-	1,093
	<u>\$ 1,351,435</u>	<u>821,516</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非流動資產皆係屬於臺灣。

(三)主要客戶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甲公司	\$ 622,508	104,309
乙公司	134,828	12,197
丙公司	70,523	112,932
丁公司	17,668	113,307
戊公司	10,280	95,796
	<u>\$ 855,807</u>	<u>426,344</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538 號

會員姓名： (1) 謝秋華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周寶蓮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1223267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95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63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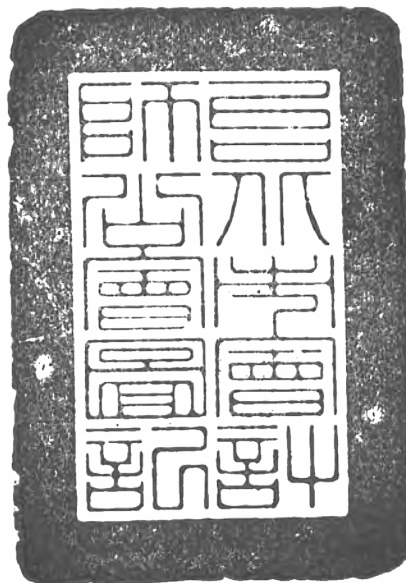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1 日